附件2

履职报告撰写要求

一、主要内容

近五年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本人的工作岗位及职责分工；

（二）列举从事、参与的主要工作以及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内的重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工作事项和内容、时间段、本人承担的角色、完成情况、工作成效（在本领域、本系统的影响）以及工作的难度、工作量等；

（三）列举近五年获得的荣誉称号、撰写的教育教学管理论文论著等工作成绩方面的内容。

（四）近五年年度考核等次及参加各类培训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实事求是，采取条目式逐项列举。报告中提及的各项荣誉称号和论文论著等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字数请务必严格控制在1200字以内。

（三）按以下格式排版：标题为“×××同志履职报告”，宋体二号加粗，一级标题黑体三号，二级标题楷体三号，正文仿宋三号，行距为固定值28磅。并用A4纸双面打印。